



滨州交警

严查酒驾不放松 亮起冬季“安全灯”

□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陈莉华

亲朋相聚开怀畅饮、举杯言欢的时候,别忘记“喝酒不开车 开车不喝酒”。有些人心存侥幸,自恃技高一筹,无视法律以身试法,结果付出了惨痛的代价。

01

2024年12月25日20时10分许,经济技术开发区交警在辖区设卡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,在检查过程中,一辆车牌号为鲁MU***Q的小型越野客车在接近检查点时突然减速,并试图停靠在路边,驾驶员这一异常行为立即引起了民警的警觉,他们迅速上前对车辆进行了检查。

面对民警的询问,驾驶员显得十分紧张,眼神闪烁,支支吾吾。民警凭借丰富的执法经验,判断该驾驶员可能存在饮酒驾驶的嫌疑。

随后,民警要求驾驶员进行吹气式酒精测试,测试结果为61mg/100ml,系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,记12分,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。



安全带 一定要“牢”系!

□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王璇

系紧安全带,看似是一个很微小的动作,但在事故发生时,对驾乘人员的保护作用,无疑是巨大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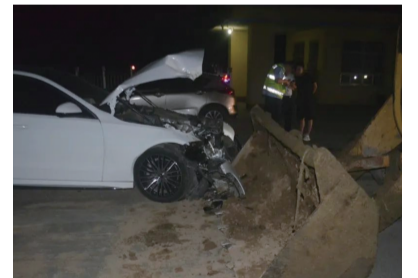
临近元旦假期,不少群众有驾车外出购物、游玩计划,在冬季行车过程中雪雾多、风力大、气温低等外界因素对行车安全产生较大影响,极易出现因操控不当引发车辆打滑、失控、侧翻等情况,发生上述意外时如果系好安全带,就能够有效避免驾乘人员被甩出车外,牢牢将驾驶人固定在座位上,从而减轻受伤的程度。

公安交管部门在此提示,在冬季驾乘车辆出行过程中,要牢记安全带=“生命带”,时刻要牢“系”。



案例1

2024年6月27日20时30分许,马某驾驶鲁M牌照的小型轿车,沿阳信县河流镇环乡路由西向东行驶时,与司某停在路边的装载机发生碰撞,事故致使两车受损,无人员伤亡。经后续调查,因马某佩戴安全带,在本次事故猛烈撞击后未受伤。



案例2

郭某平驾驶车牌号为湘F小型汽车,在阳信县大济路与工业一路路口与林某驾驶的鲁A小型汽车发生交通事故,事故导致两车及护栏、路灯杆受损,无人员伤亡。经后续调查,因两位驾驶人佩戴安全带,在本次事故猛烈撞击后未受伤。



02

2024年12月18日23时17分,滨城区交警在黄河五路渤海十一路对鲁MA**99小型汽车依法进行检查时,发现驾驶员赵某存在酒驾嫌疑。民警示意当事人停车接受检查,并安排人员对其进行酒精呼吸测试,测试结果为26mg/100ml,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目前已根据相关法律条款对驾驶员进行相应处理。

03

2024年12月25日14时30分左右,田某某驾驶一辆红色本田摩托车(车号为鲁M6***9)由西往东行驶至检查路口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。经呼气式酒精检测,体内酒精含量为39mg/100ml。

执勤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,扣12分,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。



04

2024年12月23日14时13分,马某某驾驶车牌号为鲁MZ***的小型汽车,沿高架桥下东辅路由南向北行驶,当行驶至交通检测线门口,被博兴县交警大队一中队执勤民警当场查

获,经呼气式酒精检测,测试结果为72mg/100ml,系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执勤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,扣12分,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不要轻易尝试“酒驾”的滋味,也不要“在酒驾”的边缘试探,一旦被查涉酒驾,后果很严重。

喝多少算酒驾

饮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/100mL,小于80mg/100mL的驾驶行为。
醉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/100mL的驾驶行为。

法律成本: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,酒驾、醉驾均要付出沉重的法律成本。

酒驾醉驾成本